附件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

2022年度人民法院审判管理重大研究课题

申 报 书

课 题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课 题 主 持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持人所在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课 题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2年6月

**申报单位承诺**

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批准，我们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同时遵守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课题研究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有权使用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和研究成果。

申报单位（盖章）：

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包括封面）用电脑打字，认真如实填写。

二、申请书于左侧装订成册，A4纸打印。

三、申请书请邮寄至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秘书处，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8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管办，邮政编码：401147，联系电话：023-67673145。

四、本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者担任基层法院院长以上职务。

五、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工作单位——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

其他成员——不含课题主持人，一般不超过8人。

联系人——可以是课题参加者，也可以是其他相关人员，请务必填写联系人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

预期成果——指最终成果形式，即报告或著作。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

**2022年度人民法院审判管理重大研究课题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题  名称 |  | | | | |
| 拟定  课题  组成  员 | **成员** | **姓名** | **职务** | **单位** | **分工** |
| 课题主持人 |  |  |  |  |
| 其他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预期  成果 |  | | | | |
| 申报  理由 | 研究思路和目标： | | | | |
| 工作方案和经费保障： | | | | |
| 高级法院意见（法院系统外可不填） | 年 月 日 | | | | |
| 审管理论专委  会意见 | 年 月 日 | | | | |